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1-10次)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領表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三)上午9時前**, 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2. 本園網站「幼兒園公告」(<https://shulin26871531.blogspot.com/>), 請以A4紙張列印填寫完整並送件, 不另行販售。

三、報名日期:(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1. 第1次甄選: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日(五)下午3時前**。

2. 第2次甄選:第1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2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8日(三)下午3時前**。

3. 第3次甄選:第2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3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11日(六)下午3時前**。

4. 第4次甄選:第3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4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14日(二)下午3時前**。

5. 第5次甄選:第4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5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16日(四)下午3時前**。

6. 第6次甄選:第5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6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22日(三)下午3時前**。

7. 第7次甄選:第6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7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24日(五)下午3時前**。

9. 第8次甄選:第7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8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28日(二)下午3時前**。

9. 第9次甄選:第8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9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9月30日(四)下午3時前**。

10. 第10次甄選:第9次甄選如無人報名, 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 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 則進入第10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10月5日(二)下午3時前**。

四、報名方式:

1. 採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前寄達;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1)選擇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資料寄至AJ7566@ntpc.gov.tw (主旨:樹林幼兒園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

(2)選擇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資料寄至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辦公室(238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112巷2號)。

2. 寄送後請電洽02-26871531轉21洪小姐,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資格審查合格者, 本園將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五、甄選類別、代理聘期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定期代理契約 進用護理人員	正取1名 備取2名	自110年10月4日起至 111年1月31日止 起聘日之後報到者，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接受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0年12月31日止。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設籍)
- 2.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並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二)其他資格(無則免附)：

- 1.具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須檢附服務證明)或有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背景為佳。
-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為佳。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一)應繳證件，並請依序排列：

-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足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附件1)。
- 2.簡要自傳(附件2)。
- 3.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 4.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影本。
- 5.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 6.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
- 7.具結同意書(附件4)、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
- 8.面試當日請攜帶上述資料影本裝訂成冊，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並請提具身分證、畢業證書及護理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證。

八、甄選時間:(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 1.第1次:**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分起。**
- 2.第2次:**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分起。**
- 3.第3次:**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分起。**
- 4.第4次:**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分起。**
- 5.第5次:**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分起。**
- 6.第6次:**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分起。**
- 7.第7次:**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分起。**

- 8.第8次:110年9月 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分起。
- 9.第9次: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分起。
- 10.第10次: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分起。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112巷2號,電話:02-26871531分機21)。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考試內容
口試	100%	15分鐘	護理師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等。

十一、錄取公告時間:(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 1.第1次: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分起。
- 2.第2次:110年9月 9日(星期四)下午3時分起。
- 3.第3次: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分起。
- 4.第4次: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分起。
- 5.第5次: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分起。
- 6.第6次: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分起。
- 7.第7次: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分起。
- 8.第8次:110年9月 29日(星期三)下午3時分起。
- 9.第9次: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分起。
- 10.第10次: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分起。

公告於本園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報到簽約:

1. 正取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時間、繳交證件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並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代理教師之聘任、起薪以簽約日生效。
2.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樹林區農會帳戶影本(薪資轉帳用),健保轉出單(加入全民健保用)或眷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眷屬加保),辦理完成應聘手續。

十三、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備取者遞補資格保留之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若正取者因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為主,本園網站為輔,不另通知。

十五、工作內容為承辦幼兒園衛生保健、健康中心、餐點及其他交辦業務。

十六、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資格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一)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及新北市立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規定辦理。

十七、查詢電話:02-26871531轉21洪小姐。

十八、附則:

1.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2.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本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A.B.C型肝炎、A型肝炎IGM抗體、傷寒、梅毒血清反應、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等項目),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3.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甄選錄取前後未能察覺,一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或立即予以解聘,其缺額由備取者遞補之。

附錄一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33,060	37,180
第2級	33,575	38,210
第3級	34,090	39,240
第4級	34,605	40,270
第5級	35,120	41,300
第6級	35,635	42,330
第7級	36,150	43,360
第8級	36,665	44,390
第9級	37,180	45,420
第10級	37,695	46,450
第11級	38,210	47,480
第12級	38,725	48,510
第13級	39,240	49,540
第14級	39,755	50,570
第15級	40,270	51,600
第16級	40,785	52,630
第17級	41,300	53,660
第18級	41,815	54,690
第19級	42,330	55,720
第20級	42,845	56,750



附件 1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	畢業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1. ☐ 報名表(請貼上相片)。 2. ☐ 簡要自傳。 3. ☐ 具結書。 4. ☐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 學歷證書。				6. ☐ 職業證書。 7. ☐ 相關服務經歷證件。 8. ☐ 基本資料表。 9. ☐ 兵役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__年__月__日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居住地址	□□□	電話	
工作經驗			
專長、興趣			
曾自我成長進修			
工作理念			
選擇報考 本園原因			

簡要自傳

簡要自傳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有違反，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本人 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